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何谓《名古屋议定书》，它的目的是什么？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于2010年10月29日在日本名古屋通过的一项新的国际条约。它的目的是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从而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名古屋议定书》将在50个国家批准后生效。

《名古屋议定书》为什么重要？

《名古屋议定书》将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都带来更大的确定性和透明度，途径是：

- ▶ 为获取遗传资源创造更加可预测的条件。
- ▶ 在遗传资源离开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时帮助确保惠益分享。

通过帮助确保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能够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产生激励作用，并因此促进生物多样性对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

《名古屋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名古屋议定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适用的遗传资源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名古屋议定书》还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适用的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这种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名古屋议定书》在遗传资源方面的核心义务是什么？

《名古屋议定书》为其缔约方规定了应就获取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和履约采取措施的核心义务。

获取义务

国内一级的获取措施应该：

- ▶ 带来法律上的明确性、清晰性和透明性
- ▶ 规定公正和非任意性的规则和程序
- ▶ 制定明确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规则和程序
- ▶ 规定在准予获取时颁发许可证或等同证件
- ▶ 创造条件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
- ▶ 适当注意威胁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当前或迫在眉睫的紧急情况
- ▶ 考虑遗传资源对于粮食以及农业对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性

惠益分享义务

国内一级的惠益分享措施应该对同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嗣后的应用和商业化作出规定。利用包括对于遗传资源的基因或生物化学构成的研究和开发。分享须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惠益可能是货币或非货币性的，例如特许使用费和分享研究成果。

履约义务

支持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或管制规定的具体义务，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中所反映的合同义务，是《名古屋议定书》的一项重要创新。缔约方必须：

- ▶ 采取措施规定，其管辖下利用的遗传资源须依照事先知情同意予以获取，并根据另一缔约方的要求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
- ▶ 就指称违反另一缔约方的规定的案件予以合作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413 S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电话：1(514) 288 2220 传真：1(514) 288 6588
电邮：secretariat@cbd.int 网站：http://www.cbd.int





- ▶ 鼓励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解决争端的合同性规定
- ▶ 确保因共同商定的条件产生争端时，能够有机会根据其法律制度寻求帮助
- ▶ 就诉诸法律采取措施
- ▶ 采取措施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包括在研究、开发、创新、商业化前或者商业化等价值链的任何阶段指定有效的检查点

《名古屋议定书》是如何处理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的？

《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关于获取、惠益分享和履约的规定处理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议定书》还处理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准许获得遗传资源的公认权利的情形下的遗传资源。缔约方须采取措施确保这些社区给予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同时铭记社区法和程序以及习惯性使用和交流。

协助执行的工具和机制

《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功要求国内一级的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一系列工具和机制将协助各缔约方：

- ▶ 建立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以期作为交流信息、批准获取或就履约问题进行合作的联络点
- ▶ 分享信息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例如国内管制性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或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
- ▶ 支持执行的主要方面的能力建设。根据一个国家对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自我评估，能力建设可以包括以下能力：
 - 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 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
 - 发展境内研究能力和建立机构
- ▶ 提高认识
- ▶ 技术转让
- ▶ 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有针对性的财政支助